

正本

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郑志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19年4月4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单位性质： 全民所有制

地 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建委大楼

成立时间： 1990 年 5 月 5 日

经营期限： 长 期

姓名： 郑志中 性别： 男 年龄： 50 职务： 经 理

系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19 年 4 月 4 日



姓名 郑志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1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文光罗汉松8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901026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1.21-2033.01.21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郑志中 (姓名) 系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周植忠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19年4月4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郑志中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6901026134
委托代理人: 周植忠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7310122639
2019 年 4 月 4 日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应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且有效期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姓名 周植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兴归旧街直街18号1
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7310122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08-2026.06.08



3、投标函

致：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工程施工报价下浮率 5.67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 180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的 合格或以上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委派 连升隆 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 元（¥：480000.00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志中（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4、声明函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兹我方参与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的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为连升隆，身份证号码为440524196812060031，建造师注册编号为粤 2440608002392。根据相关建造师管理规定，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的建设工程项目。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我方没有被责令停业；
- (2)、我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我方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
- (4)、我方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郑志中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4 月 4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240602

编号: 5810-05841886

经审核,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郑志中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账 号 44001650201050442775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限在广东省销售

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单

44001800780848

AEOTHA2013Z00

粤: 44001800780848

保单号: PBAQ201944050000000151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 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名称: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9238P
联系人: 周植忠
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建委大楼

组织机构代码: 193279238

行业: 建筑业

联系方式: 13016680399

邮编: 515100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联系人: 李先牛
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公园路住宅区7幢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513736171697P

联系方式: 0754-83848812

邮编: 515000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特约
招标项目类型: 工程类
招标文件编号: -

招标有效期: 3个月, 自2019年4月4日零时起至2019年7月4日二十四时止。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元整 ¥: 480000.00

担保方式: 种类
覆盖保险金额比
率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 人民币 肆拾捌万元整 ¥ 480,000.00元

保险费: 人民币 陆佰元整 ¥ 600.00元

绝对免赔率:

是否为续保合同

☐ 是 ☒ 否

保险期间

个月, 自2019年03月15日零时起至2019年09月14日二十四时止。

交费形式

☒ 现金 ☐ 银行转账 ☐ 其他

交费日期

交费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争议处理

☐ 诉讼 ☒ 提交仲裁

特别约定

详见特别约定清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 并按本保险单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所适用条款及上述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保单生成时间: 2019-03-11 15:47

收费确认时间: 2019-03-11 15:46

保单打印时间: 2019-03-13 10:39

保险人(章) 专用章
2019年03月13日

保险人地址:

邮政编码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8

复核:

传真: 0754-88540826

网址: www.e-picc.com.cn

经办: 黄岱峰

制单: 温庆莉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

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第1页，共1页

第1页，共1页

限在广东省销售

特别约定清单

粤：00001800174074

保单号：PBAQ201944050000000151

特别约定：

招标人：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招标人地址：汕头市潮阳区公园路住宅区7幢；

项目名称：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

立项批文文号：潮阳发改投【2018】49号；

建设地点：324国道与潮揭公路交叉口（即北闸转盘路口）；

建设规模：工程线段路面长285.17米（路基长361.3米），其中桥梁总长69.1米，桥面宽50米，项目包括东山大道往汕头单向道长度为559.2米的道路改造。项目估算总投资5390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157万元，勘察费24万元，建筑安装费4782万元，监理费11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4万元，预备费257万元。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8万元。

产险销售人员姓名：赵佳滨，职业证号：0100004405008000201800075。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保单附页

注：本单证仅作为非车险通用全打保单的附页使用，单独使用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
保单保函/凭证

致：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鉴于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2019年04月04日参加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PBAQ201944050000000151），保险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元，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项目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单号 PBAQ201944050000000151）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单号 PBAQ201944050000000151）载明的保险起始日期（2019年03月15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2019年09月14日。



签单日期：2019年03月11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汕头市红领市路55号 保险大厦
电话：(0754)88541250
传真：(0754)88540826
24小时客服热线：95518
www.picc.com

第二联
被保险人留存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

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第九条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履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 投保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3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招标文件;

(四) 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六)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都书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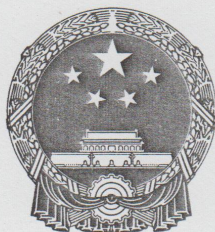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了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892725313K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	汕头市红领中路5-5号
负责人	苏大存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编码:000002440500)批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与原件相符,用于办理
证保险业务 手续,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16 日



0107700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13日

机构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红领巾路55号

机构编码: 000002440500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 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 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2015年01月13日

制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单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190308155356		凭证号: 102243436707	
付款人	全 称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账 号	44001650201050442775		账 号	200302061902310105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汕樟支行
大写金额	陆佰元整		小写金额	¥ 600.00元	
用 途	投标保函保险手续费。潮阳城区北闸新桥建设工程		验证码	17739343423239	
交易状态	银行受理成功				
制单:	麻秋丽				
复核:	黄丽贤				
主管: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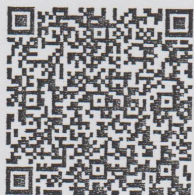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3193279238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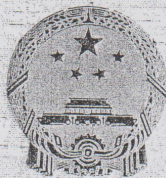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建委大楼
法定代表人	郑志中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零贰拾玖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0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8 月 29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详细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建委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513193279238P

法定代表人: 郑志中

注册资本: 10029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D144048063

有效期: 2021年03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7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40210 延

单位名称: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主要负责人: 姚桂强

单位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建委大楼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2 月 7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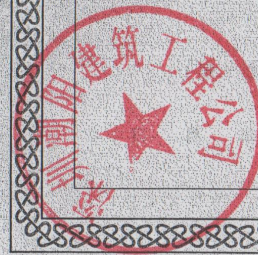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由“姚程强”变更
为“郑志中”。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7年5月16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连升隆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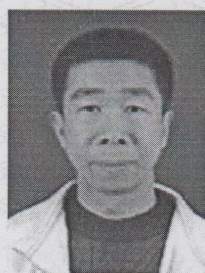
出生：1968-12-06

注册编号：粤2440608002392

注册专业：建筑,市政

有效期至：2020-10-17

聘用企业：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打印日期：2018年7月10日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08)0012860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连升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24196812060031

持证人所在企业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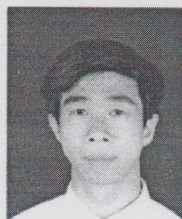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08-12-1

有效期至

2020-11-30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9-23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文件通知
					协会学会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欠款欠薪曝光台

建筑市场检查通告

建筑市场黑名单

施工图审查机构诚信公示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志中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系人	庄桂秋	联系电话	0754-88888193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建委大楼	有效期至	2019-7-19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